

证券代码：40008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下属子公司乐融文化传播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拟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《乐视超级电视智能电视运营系统项目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乐视超级电视智能电视运营系统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,099,567 元。乙方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因此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

乙方曾是乐视网最重要的子公司，主要承接乐视电视等智能硬件研发制造、电视会员运营等核心业务。2017 年乐视网爆发经营危机，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以所持乙方股权为担保，通过债权融资借款。后续因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，相关债务无法按期清偿，质押的乙方股权被司法处置，债权人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乙方控股权。2018 年乐视网丧失对乙方的控制权，乙方自此不再纳入乐视网合并报表范围，乐视网也被动失去了电视会员运营这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业务。

2025 年 8 月，乙方由于债务问题，其自身及所有子公司银行账户均被乙方债权人司法冻结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。鉴于此，乙方不得不寻求与其他

公司合作经营的方式保持原有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自然成为合作首选。

该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近千万级的大屏用户、百万级的电视付费用户，年营收规模超过 1.46 亿元，能够带来持续稳定的正向现金流。承接该业务后，乐视网 2025 年 4 季度即新增营业收入约 2,713 万元，新增服务采购成本约 2,796 万元。

2026 年，公司营收规模将由不足 2 亿元预计上升到 3.2 亿元左右，公司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。与此同时，因电视大屏业务的存量以及相关系统、人员等仍在乙方及其下属公司，不可避免的会增加大量的服务采购关联交易。为减少双方的关联交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拟采购乙方的相关互联网大屏运营软件系统，夯实公司后续长期经营的基础。据此，公司拟于乙方签订《乐视超级电视智能电视运营系统项目合同》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乐融文化传播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5 层 G 区 1501-061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（赁许可证经营）；电子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演出经纪（赁许可证经营）；电信业务经营（赁许可证经营）；会议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电脑图文设计；电子产品、摄影器材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体育用品（弩除外）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百货、家具、金银首饰、工艺品、钟表、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、陶瓷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箱包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毛青

控股股东：致新云网企业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晓伟、刘延峰、沙颖娜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 层 217-218 室

注册资本：37,459.6083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信息技术服务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通讯器材、移动电话、手机设备、手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网络游戏研发生产；网络游戏上网运营；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；软件开发、软件设计；委托生产电子产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；设备安装、维修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组装计算机；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

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金银珠宝首饰、饲料、新鲜水果、蔬菜、工艺礼品、钟表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、仪器仪表、陶瓷制品、橡胶及塑料制品、花卉、装饰材料、酒水、箱包、鞋靴、图书、保健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、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毛丙龙

控股股东：致新云网企业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晓伟、刘延峰、沙颖娜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信用情况：是失信被执行人

乐融致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乐视超级电视智能电视运营系统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三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

本次交易前，乙方对公司的历史欠款共计 5562 万元，已经超过 5 年未偿还，本次交易过程中，乙方承诺在收到每笔交易款项后，按比例偿还历史欠款。最终本次交易的净现金流出不超过 25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基于标的系统的研发成本、市场价值、技术含量及业务实用性综合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合同双方：甲方为乐融文化传播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乙方为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

交易标的：甲方向乙方购买乐视超级电视智能电视运营系统，包含智能电视OS系统、智能云平台运营系统、应用商店运营系统、广告平台、支付平台、数据服务系统共六个模块，合计76项软件系统。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捌仟零玖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整（小写：¥80,099,567元），为含税价格，适用税率6%。

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，即16,019,913元；

（2）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，甲方完成相关系统接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70%，即56,069,697元；

（3）2026年12月31日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剩余10%，即8,009,957元。

系统迁移对接：乙方交付相关系统后，委派产研运维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系统迁移对接，该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，产生的差旅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后续如需乙方配合后续开发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并签署协议。

权利义务：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，有权在系统验收之日起半年内，要求乙方

免费维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；乙方按约定提供运营系统，提供系统开发、实施、产品免费培训及技术转移，在系统验收之日起半年内，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提供维护。

知识产权：协议生效执行后，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相关软件系统知识产权；乙方就相关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的，甲方享有 50%收益权；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无权向第三方转让相关知识产权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付款、乙方逾期交付项目，均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或停滞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争议解决：与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合同生效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；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1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大屏终端运营类软件资产，以及乐视超级电视相关系统的非独家运营权限。
2. 通过取得对应系统资产，公司将具备电视会员、应用分发、商业广告、支付服务、数据运维等相关业务的运营基础，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条件，扩充现有业务板块。
3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减少一定的关联交易金额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1. 市场风险：近年来，用户观看习惯向移动端迁移、短视频平台抢占用户时长等因素，对大屏端的用户活跃度和商业变现能力形成一定压力。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，可能导致广告主投放意愿下降、用户付费意愿减弱，从而影响公司智能电视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。
2. 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：尽管持有自主运营系统从战略上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，但未来能否通过提升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等方式在预期时间内收回

投资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. 人才与技术维护风险：标的资产的持续迭代与维护在中短期内，仍依赖于乙方的专业产研团队。交割完成后，公司仍需与乙方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，确保相关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，乙方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未来技术迭代和系统维护的基本保障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1. 营业收入：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可以独立开展大屏系统运营业务；
2. 营业成本：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每年至少减少 500 万以上的服务采购成本；
3. 交易完成后，该业务未来利润及净现金流预计均为正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